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优化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新疆丝路融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新军

联系方式：0991-2841198

乙方：新疆丝路融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肖峰

联系方式：13669995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

- (1) 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子网站建设。
- (2) 智能化功能创新。
- (3) 功能和界面友好优化。
- (4) 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特色林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四个领域专题库建设。
- (5) “海外纠纷指导应对”模块开发。

2、服务要求：

(1) 为博州、昌吉、吐鲁番、哈密、阿克苏 5 个地区按照地域特色、差异化搭建子网站。各子站结合本地特色元素进行差异化设计，展示本地知识产权特色内容。

(2) deepseek 本地部署+联网搜索，AI 语义增强，提升专利检索易用性，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人员提供精准高效的专利情报服务，赋能查新报告、专利导航报告等报告撰写，提升专利转移转化效能。

(3) 对现有的平台界面及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政务服务独立入口含浮动导航栏，开发“智能政务助手”，页面简洁、布局合理、便于操作的面板，数

据驱动的内容优化、增加或完善新疆知识产权数据动态展示、地理标志成果展示、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点展示等内容。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应用程序，将专利快速检索、政策查询、维权投诉、海外纠纷申报等高频功能迁移至小程序，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和界面设计。

(4) 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块化设计4个领域架构，含专题库分类导航，专题库统计分析等内容，数据采集与处理采用权威技术文献库（如CNKI、万方）、行业标准库（如GB/T、ISO）。

(5) 建立完善海外纠纷问题线上收集及反馈系统。支持按时间、地区、类型多维度聚合分析，有纠纷类型饼图、地区分布热力图、处理进度甘特图等分析图表。

(6) 网络安全要求：中标方需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提供安全保障，建立系统的安全防护制度，确保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一是开展系统安全加固，对发现的软件漏洞进行及时修复，确保软件安全性，并对中间件、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二是操作系统安全事件记录和审计、安全加固；三是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息系统动态定级最新管理要求，协助做好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四是协助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对信息系统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篡改、防瘫痪等技术防护措施做好配合工作；五是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

(7) 数据应用要求：投标方业务系统采集、传输、使用、存储的数据资源均为招标方资产，未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获取、传播、使用任何相关数据。必须实现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对接，同步复制全量业务数据至数据中心，为大数据归集分析及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投标方必须提供系统完整产品《数据库设计说明文档》及《数据字典》（实时更新）。

(8) 数据安全要求：投标方未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传播和共享，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异地备份、转存和变相获利。由于供应商内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数据泄露、数据出境、商业秘密泄露、个人信息泄密和社会舆情，所产生的后果和一切损失赔偿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方必须按照等保三级的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



备份安全等几个方面提供配套的安全策略，防范安全风险，并配合改造通过等保测评。投标方必须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方案，对重要或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和脱密处理，且采用加密方式进行传输，不得以明文形式存储及在网络中传输。投标方业务系统必须采用国密算法平台和数据安全产品（系统如采取密码应用保护，需使用 SM2 等国产密码算法，满足 GB/T-39786-2021 技术标准。），支持国产化基础设施。

(9)交互界面设计要求：投标方提供的应用系统界面风格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界面保持一致。

(10)短信推送要求：短信提醒能力由市场监管局统一提供，投标方需按照规范进行短信接口的适配。

(11)业务系统监管要求：投标方业务系统上线前需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运维智慧监管系统进行对接，按照智慧监管规范进行适配。

(12)业务系统数据同步要求：投标方业务系统应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数据同步规范的要求具备数据同步能力，同步的数据必须采用固定表结构的库表同步模式进行同步。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目录的结构共享至数据中心。

(13)业务系统性能要求：开发商应做好资源需求文档，保证系统冗余至少 30%以上。

(14)业务系统交付要求：投标方需将系统中所有业务场景及生产流程进行固化。形成 visio 流程图、功能架构图，业务架构图、以及数据字典等在线文档，业务系统应具备知识库功能，提供上述文档的管理和查询能力。

3、服务方式：

(1) 采用项目管理制，乙方成立专项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成员职责，确保服务高效推进。

(2) 按照微服务架构和模块化设计原则，分阶段进行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子网站建设、智能化功能创新等各项服务内容的开发与实施。

(3) 定期与甲方沟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服务方案。

(4) 为博州、昌吉、吐鲁番、哈密、阿克苏 5 个地区搭建子网站时，提供

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5) 在智能化功能创新方面，进行 deepseek 本地部署 + 联网搜索的技术实现，并进行 AI 语义增强的开发与优化。

(6) 对于功能和界面友好优化，开展现有的平台界面进一步优化工作，开发政务服务独立入口含浮动导航栏与操作面板，数据驱动的内容优化等内容，以及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应用程序。

(7) 四个领域专题库建设过程中，采用权威技术文献库（如 CNKI、万方）、行业标准库（如 GB/T、ISO）进行数据采集与处理，并进行专题库分类导航、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开发。

(8) “海外纠纷指导应对” 模块开发时，建立完善海外纠纷问题线上收集及反馈系统，实现按时间、地区、类型多维度聚合分析，以及纠纷类型饼图、地区分布热力图、处理进度甘特图等分析图表的开发。

(9) 完善后的平台，在使用期间，发现需要完善的地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改进（平台运行一年内）。

4、服务成果：

(1) 完成博州、昌吉、吐鲁番、哈密、阿克苏 5 个地区的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子网站建设，子网站需满足甲方的功能需求和技术要求，并能正常运行。

(2) 实现 deepseek 本地部署 + 联网搜索，AI 语义增强，提升专利检索易用性，相关功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标准。

(3) 完成现有的平台界面进一步优化，开发出政务服务独立入口含浮动导航栏与操作面板，数据驱动的内容优化等内容，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应用程序，确保界面友好、操作便捷，通过微信小程序，用户能够随时随地进行专利检索、政策查询、海外纠纷申报等操作。

(4) 建成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特色林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四个领域专题库，包含专题库分类导航、统计分析、信息推送利用等功能，数据采集与处理符合要求，专题库能正常使用，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提升专题库使用质效。

(5) 开发完成 “海外纠纷指导应对” 模块，建立完善海外纠纷问题线上收

集及反馈系统，实现按时间、地区、类型多维度聚合分析，以及纠纷类型饼图、地区分布热力图、处理进度甘特图等分析图表，模块功能满足甲方需求。

(6)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使用手册，包括系统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等，文档内容应详细、准确、清晰。

(7) 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使其能够熟练使用所建设的平台和模块，培训内容包括平台的操作、维护、管理等方面。

(8) 服务成果需通过甲方的验收，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甲方式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598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60% 的正式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58800 元)。

2、交付完成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40% 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40% (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39200 元)。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3002 0169 2920 0342 068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丝路融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银行

账号：0801 2900 0001 7896

行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信息付款的视为完成付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SIX-2025-230-01)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服务工作确认单；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次不支付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如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服务成果，甲方不支付阶段性合同价款（如采取的是阶段性付款）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每个阶段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

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11、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 3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